

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112年第2次甄選儲備約僱人員簡章

一、儲備名額：儲備若干名。

二、甄選資格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
- (二) 性別不拘。
- (三)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持有證明文件。
- (四)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者。
- (五) 經健康檢查無法定傳染病者。

三、甄選方式：預定於112年5月1日公告(視作業進度調整公告時間)於本所網站符合面試資格者名單(<https://www.ntd.moj.gov.tw> 電子公布欄內最新訊息)。

四、面試時間：112年5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起，面試人員名單及面試方式(視疫情狀況)公告於本所網站，請務必主動上網查詢。

五、面試地點：本所2樓會議室，請攜帶有相片之身分證件(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以利核對身分。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如報名人數過多，採分批報到，入所應全程配戴口罩。

六、甄選標準：依面試成績高低擇優儲備。

七、報名期限：自112年4月11日起至112年4月25日止。

八、報名方式：採郵寄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

- (一) 報名表件請於112年4月25日前寄送本所，信封註明「參加甄選儲備約僱人員」(郵遞區號540229南投縣南投市嘉和一路1號)，逾期不予受理(上班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聯絡電話：049-2241876分機115)。

- (二) 簡章及簡歷表請至本所網頁(<https://www.ntd.moj.gov.tw>)電子公布欄內最新訊息自行下載使用。

九、報名應繳文件：

- (一) 報名表1份(含簡要自傳)，請黏貼最近6個月2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1張。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三) 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影本1份。
- (四) 相關工作經歷(戒護工作經歷或訓練)證明影本1份。
- (五) 已退伍者，附退伍令影印本或部隊發給證明文件1份。

(六)切結書正本1份。

(七)經正式僱用後，須繳交最近6個月以內之體格檢查表，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註銷錄取資格，不予僱用。

十、 榜示日期：112年5月10日(視作業進度調整公告時間)公告於本所網站(<https://www.ntd.moj.gov.tw>) 電子公布欄內公告。

十一、 工作內容：擔任男性、女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含日間及夜間勤務)及臨時交辦事項，待遇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之條件支給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五等280薪點，36,316元。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之經驗者，四等250薪點，32,425元。3.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三等220薪點，28,534元。另依「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敘薪及考核要點」辦理敘薪及考核事項。

十二、 其它：

- (1) 錄取人員按性別分列儲備名冊，視本所及合署辦公之法務部矯正署南投少年觀護所管理員職務出缺及性別需求情形，依序遞補僱用，本案錄取人員僱用契約簽訂至考試錄取人員分發或約僱代理原因消滅止(含因制度改變致代理原因消滅)。僱用人員通知後如未於規定期限報到者，或報到時已不具資格條件，均註銷約僱資格；錄取儲備人員自錄取名單公告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前未獲僱用者，亦同。
- (2) 僱用期間(職務代理性質)應遵守工作指派，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立即解僱；僱用期限屆滿應予解僱，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3) 錄取人員受僱時應簽訂契約，報酬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支給。僱用期限屆滿應予解僱，不得異議。
- (4) 本甄選僱用人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兼職」規定，公告錄取並通知進用日前應將他項兼職完成放棄手續。
- (5) 依規定支(兼)領月退休(伍)金人員再任公職應停止支領月退休(伍)金，報名人員若有前述情形者應主動向原退休(伍)機關提出申報。

十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